

新钢公司电弧炉项目 110KV 输变电设施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第三条规定，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现将本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向群众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钢公司电弧炉项目 110KV 输变电设施

建设地点：位于新钢新钢电弧炉项目南侧区域，变电站站址中心坐标：东经 114° 54'2.63"、北纬 27° 46'26.76"。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一座 110kV 变电站，一期计划建设 1 台 180MVA 油浸风冷有载调压变压器（110/35kV）和 2 台 90MVA 油浸风冷有载调压变压器（110/35kV）。110kV 系统主接线为双母线接线方式。变电站用 35kV 向全厂的工艺设施及公辅设施放射式供电。由 220kV 新钢变提供 4 回 110kV 进线电源。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江西新旭特殊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温主任 电话：0790-6292104

通信地址：新余市渝水区新钢冶金路新余钢铁集团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江西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军 电话：13367008650

通信地址：九江市濂溪区浔南大道世茂国际商务中心第十层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可自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参意见表或向我公司索取，生态环境部下载网址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下载调查表格或电话、信函或来访等方式向我公司索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采用实名

方式提交我公司，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我公司将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反映到项目中，并归档备查。

公示时间：即日起十日内。

江西新旭特殊材料有限公司